

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厂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

- 一、使用和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其理化特性、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法。
- 二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购买或者使用、销毁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。
- 三、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。
- 四、严禁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混存。
- 五、严格控制储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。
- 六、严禁超期超量储存。
- 七、对怕潮（如乙炔）、怕晒（氧气瓶）的物品，不得露天存放，以防因受潮或暴晒而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。
- 八、装卸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用品应稳装、稳卸，严禁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和起封。

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

2019 年 8 月 27 日